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內幕消息 終止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該附屬公司擬收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持有若干林地使用權。於本公佈日期，該附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意向金(「意向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現時中國經濟環境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結論為現時並非本集團按意向書所訂明於中國林業作出重大投資之合適時機，尤其是鑑於有關投資（倘獲落實）將被視為本集團從事新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與賣方相互同意終止意向書，而意向金（不計利息）將按以下方式由賣方悉數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 (1) 意向金之30%（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於終止協議之生效日期後三日內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 (2) 意向金之另外30%（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 (3) 意向金餘額40%（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終止協議及按其項下所訂明退還意向金可緩解本集團之債務及現金流量問題。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另行作出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